COVID-19 疫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07

本教材內容依國際最新資訊滾動式調整

版次：2021/7/2

大綱

◆COVID-19疫苗介紹

- COVID-19疫苗種類成分與特性
- 適用年齡、劑型包裝、接種劑量/劑次/間隔/途徑
- 疫苗冷儲條件及供應方式
- 接種禁忌及注意事項
- 接種後可能發生反應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

- 合約醫療院所整備事項
- 接種前評估與執行
- 接種紀錄
- 接種資料上傳
- 疫苗消耗結存回報
- 疫苗接種不良事件監測

◆COVID-19疫苗使用方式

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 疫苗包裝與外觀
- 疫苗供應與點收作業
- 疫苗針具供應
- 疫苗冷儲管理
- 疫苗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

COVID-19 疫苗介紹

COVID-19疫苗介紹 疫苗成分

目前經WHO、美國FDA及歐盟等先進國家授權使用，我國將供應作為接種計畫使用之疫苗

類型	病毒載體疫苗	mRNA疫苗	
疫苗種類	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	Moderna COVID-19 疫苗
主要成分	每劑含有 **ChAdOx1-S* recombinant(重組腺病毒載體) $5*10^{10}$ viral particle**	每劑含有**30mcg新型冠狀病毒(SARS- CoV-2) mRNA**	每劑含有**100 mcg 之新型冠狀病毒(SARS- CoV-2) mRNA**
其他成分	• L-Histidine、L-Histid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 • 氯化鎂 • 聚山梨醇酯80 (Polysorbate 80) • 乙醇 • 蔗糖 • 氯化鈉 • 乙二胺四乙酸二鈉(EDTA-2Na) • 注射用水(Water for injections)	• 脂類｛（4-羥丁基）氮雜二基）雙（己烷-6,1-二基）雙（2-己基癸酸酯）、2 [（聚乙二醇）-2000] N，N-二十四烷基乙醯胺、1，2-二硬脂基-sn-甘油-3-磷酸膽鹼｝和膽固醇 • 氯化鉀 • 磷酸二氫鉀 • 氯化鈉 • 磷酸氫二鈉二水合物 • 蔗糖	• 脂類｛SM-102、聚乙二醇[PEG] 2000 二肉豆蔻醯基甘油 [DMG]、膽固醇、1，2-二硬脂醯基-sn-甘油-3-磷酸膽鹼 (DSPC)｝ • 氨丁三醇 • 鹽酸氨丁三醇 • 乙酸、乙酸鈉 • 蔗糖

COVID-19疫苗介紹 病毒載體疫苗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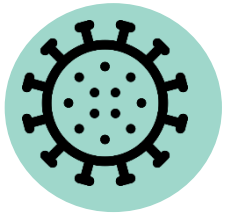

◆ 病毒載體疫苗

是利用重組的腺病毒（adenovirus）作為載體，將目標蛋白之DNA序列帶入人體內，病毒載體疫苗為較新的疫苗平台，但與所有核准使用之疫苗相同，其安全性皆經過嚴謹的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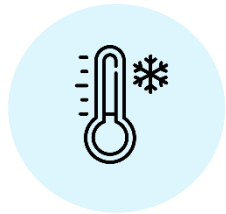

◆ 冷儲特性

病毒載體疫苗因主要使用穩定度較高的 DNA，結構上穩定度較 mRNA 疫苗高，因此病毒載體疫苗能在 2°C 至 8°C 儲存。

◆ 原理

- 將病毒載體的自行複製能力刪除，再將一段製造新型冠狀病毒棘蛋白(spike protein)的 DNA 放入腺病毒基因序列中，最後將之遞送至人體細胞，製造抗原刺激免疫系統。
-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疫苗是將製造新冠病毒蛋白編入黑猩猩腺病毒載體(ChAdOx)，並在傳遞至人體後，製造棘狀蛋白引發抗體出現。

◆ 安全性

由於病毒載體本身不可複製、疫苗亦不含可複製之新冠病毒顆粒，故不會因為接種病毒載體疫苗而感染新冠病毒、或感染作為載體之病毒(腺病毒)；其所攜帶的基因片段亦不會嵌入於人體的DNA。

COVID-19疫苗介紹 mRNA疫苗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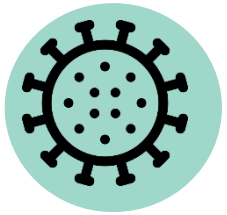

◆ mRNA疫苗

全名為信使核糖核酸（message RNA），mRNA疫苗是藉由脂質顆粒包覆mRNA，將目標蛋白之mRNA序列帶入人體。mRNA疫苗為新的疫苗平台，但與所有核准使用之疫苗相同，其安全性皆經過嚴謹的測試。

◆ 冷儲特性

因mRNA穩定度低，疫苗需在低溫冷凍的條件下保存。

◆ 原理

mRNA 疫苗是將製造新冠病毒棘蛋白(spike protein)的 mRNA 送至人體內，送至細胞核糖體（ribosomes），進而製造棘蛋白，藉此驅動免疫系統攻擊與記憶此類病毒蛋白，增加人體對新冠病毒的免疫力，製造蛋白完後 mRNA 將被細胞內的酵素所破壞。

◆ 安全性

由於mRNA 疫苗並無攜帶所有能製造新冠病毒的核酸（nucleic acid），且不會進入人體細胞核，所以不會因為接種mRNA疫苗而感染新冠病毒；其所攜帶的基因片段亦不會嵌入於人體的DNA。

COVID-19疫苗介紹 適用年齡、劑型包裝、接種劑量/劑次/間隔/途徑 (2021/6/13更新)

類型	病毒載體疫苗	mRNA疫苗	
疫苗種類	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	Moderna COVID-19 疫苗
適用年齡	18歲以上	16歲以上	18歲以上
劑型/包裝*	**8劑(4 mL)/瓶 或10劑(5 mL)/瓶 (依廠商實際供應)**	**5劑/瓶**	**10劑/瓶**
稀釋液	無	0.9 %無菌 生理食鹽水注射液	無
接種劑量/ 接種劑次/ 接種間隔/ 接種途徑	• 0.5 mL/劑 • 2劑 • **間隔至少8週[1]** • 肌肉注射	• 0.3 mL/劑 • 2劑 • **間隔至少28天[2]** • 肌肉注射	• 0.5 mL/劑 • 2劑 • **間隔至少28天[3]** • 肌肉注射

1.目前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接種間隔為8至12週；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為至少8週以上，兩劑接種間隔4~12 週，最短接種間隔至少 4 週(28 天)。

2.依疫苗仿單建議接種間隔為21天以上；目前依我國ACIP建議接種間隔為至少28 天。

3.目前依國際間指引及我國ACIP建議接種間隔為至少28 天。

*疫苗劑型視廠商實際供應，疫苗之實際充填量若大於標示劑量，可抽取使用達原訂之人劑以上，惟仍須維持每劑規定之接種劑量，不足1人劑者則丟棄不用，不可與其他瓶疫苗混和。

COVID-19疫苗介紹 疫苗保護效力(efficacy)及效果(effectiveness)

疫苗名稱	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	Moderna COVID-19 疫苗
效力 % (95%信賴區間)	• 63.1% (51.8~71.7)[a] • 81.3% (60.3~91.2)[b] (間隔≧12週)	• 95.0% (90.3~97.6)[c]	94.1% (89.3~96.8)[d]
效果 % (95%信賴區間)	na	• 94% (87~98) (以色列)	na

注意：因各疫苗試驗設計及試驗地點不同，疫苗保護力並不適合直接作比較

[a]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vaccines-SAGE_recommendation-AZD1222-background-2021.1
[b] https://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21)00432-3/fulltext
[c] https://www.nejm.org/doi/full/10.1056/NEJMoa2034577
[d] https://www.nejm.org/doi/full/10.1056/NEJMoa2035389
[e] https://www.nejm.org/doi/full/10.1056/NEJMoa2101765?query=featured_home

COVID-19疫苗介紹 疫苗冷儲條件及供應方式

疫苗名稱	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	Moderna COVID-19 疫苗
冷儲條件	2 ~8°C 冷藏儲存。	• -60至-80°C超低溫冷凍儲存。 • 置於-20°C保存期限為2週 • 置於2~8°C保存之效期為5天，應於標示的期限內使用完畢。	• -25~-15°C冷藏儲存 • 置於2~8°C保存之效期為30天，應於標示的期限內使用完。
使用注意事項	• 疫苗一旦開封，應標有新的丟棄日期和時間，並置回疫苗保冷箱，超過6小時不可再使用。		
供應方式	疫苗由廠商以2-8°C恆溫配送至疾管署指定地點儲存於2-8°C之冷藏設備，於疫苗效期內用畢。	國內倉儲物流廠商以恆溫至疾管署指定地點(區域級以上合約醫院)醫院收具疫苗後冷儲於2-8℃環境於5天內用畢。	疫苗由廠商以冷凍配送至衛生局或指定地點，儲存於-20°C之冷凍設備。 後續運送至合約醫療院所，儲存於2-8℃環境儲存30天用畢。
	• **疾管署視轄內合約醫院所就該項疫苗接種安排及消耗結存情形安排疫苗下貨。** • **配送地點及頻率視實務情況調整。**		

接種禁忌

- ✓ 對COVID-19疫苗的之任何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如：過敏性休克)，或對於先前接種之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如：過敏性休克)，不予接種。
- ✓ 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或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者，不予接種。

類型	病毒載體疫苗	mRNA疫苗	
疫苗種類	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	Moderna COVID-19 疫苗
主要成分	每劑含有 ChAdOx1-S* recombinant(重組腺病毒載體) $5*10^{10}$ viral particle	每劑含有30mcg新型冠狀病毒(SARS- CoV-2) mRNA	每劑含有100 mcg 之新型冠狀病毒(SARS- CoV-2) mRNA
其他成分	• L-Histidine、L-Histid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 • 氯化鎂 • 聚山梨醇酯80 (Polysorbate 80) • 乙醇 • 蔗糖 • 氯化鈉 • 乙二胺四乙酸二鈉(EDTA-2Na) • 注射用水(Water for injections)	• 脂類｛（4-羥丁基）氮雜二基）雙（己烷-6,1-二基）雙（2-己基癸酸酯）、2［（聚乙二醇）-2000] N，N-二十四烷基乙醯胺、1，2-二硬脂基-sn-甘油-3-磷酸膽鹼｝和膽固醇 • 氯化鉀 • 磷酸二氫鉀 • 氯化鈉 • 磷酸氫二鈉二水合物 • 蔗糖	• 脂類｛SM-102、聚乙二醇[PEG] 2000 二肉豆蔻醯基甘油 [DMG]、膽固醇、1，2-二硬脂醯基-sn-甘油-3-磷酸膽鹼 (DSPC)｝ • 氨丁三醇 • 鹽酸氨丁三醇 • 乙酸、乙酸鈉 • 蔗糖

COVID-19疫苗接種注意事項

(2021/6/13更新)

-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有關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部分**
  - **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與注射後非常罕見的血栓併血小板症候群可能有關聯，接種前請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後再接種。**
  - **過去曾發生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或肝素引起之血小板低下症者，應避免接種。**
-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廠牌交替使用**。若不慎使用了兩劑不同COVID-19疫苗產品時，不建議再接種任何一種產品
-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應與其他疫苗間隔至少14天**。

免疫功能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製劑治療的人，對COVID-19疫苗的免疫反應可能減弱。

孕婦

目前缺乏孕婦接種COVID-19疫苗之臨床試驗及安全性資料，而臨床觀察性研究顯示孕婦感染SARS-COV-2可能較一般人容易併發重症。孕婦若為COVID-19之高職業暴露風險者或具慢性疾病而易導致重症者，可與醫師討論接種疫苗之效益與風險後，評估是否接種。現階段國內未將孕婦列入優先接種對象。接種COVID-19疫苗前不需進行懷孕篩檢，接種COVID-19疫苗後亦不需避孕。

哺乳中的婦女

若哺乳中的婦女為建議接種之對象(如醫事人員)，應提供其接種。目前對哺乳中的婦女接種COVID-19疫苗的安全性、疫苗對母乳或受哺嬰兒之影響尚未完全得到評估，但一般認為並不會造成相關風險。接種COVID-19疫苗後，仍可持續哺乳。

兒童

COVID-19疫苗針對兒童的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目前資料有限，因此暫時不建議兒童接種COVID-19疫苗。未來可能因為新的實證，而增加適用年齡層。兒童如要預防COVID-19，建議落實勤洗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COVID-19疫苗接種建議-1

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

◆ 接種臺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尚未核准使用之COVID-19疫苗後續接種建議

➢ 該疫苗經WHO緊急授權使用

- 已完成接種劑次→不需再追加接種。
- 未完成接種→依我國核准使用之其他疫苗接種時程、間隔，完成後續劑次。

➢ 該疫苗尚未經WHO緊急授權使用

- 依我國核准使用疫苗之接種時程完成接種。與最後1劑COVID-19疫苗至少間隔28天後再接種。

COVID-19疫苗接種建議-2

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

◆ 曾經暴露SARS-CoV-2有感染風險但未被證實感染者之接種建議

建議於結束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疑似SARS-CoV-2感染症狀後，再行接種。

◆ 曾經感染SARS-CoV-2者接種建議

- 無論以前為有症狀或無症狀的SARS-CoV-2感染史，都應提供疫苗接種。
- SARS-CoV-2感染個案建議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6個月，並且符合終止隔離或治療標準後，再接種疫苗。

疫苗介紹 接種後可能發生反應-1

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寒顫、關節痛及噁心，這些症狀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

接種疫苗後可能**發燒**，通常約48小時可緩解。如有持續發燒(可能另有感染或其他原因)、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以做為診斷之參考，同時請醫師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管署。

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出現以下任一症狀，請立即就醫並說明疫苗接種史：

- 嚴重持續性頭痛、視力改變或癲癇。
- 嚴重且持續腹痛超過24小時以上。
- 嚴重胸痛或呼吸困難。
- 下肢腫脹或疼痛。
- 皮膚出現自發性出血點、瘀青、紫斑等。

疫苗介紹 接種後可能發生反應-2

(2021/6/13更新)

依據臨床試驗第三期結果

各廠牌疫苗接種後出現之其他副作用或不良事件

頻率	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1]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2]	Moderna COVID-19 疫苗[3]
極常見(≥1/10)	頭痛；噁心；肌痛；關節痛；接種部位 觸痛、疼痛、 發熱、搔癢、瘀青[a] 倦怠 不適 ；發熱 發冷	接種部位疼痛；疲倦；頭痛；肌肉痛；發寒；關節痛；發燒(≥ 38℃)	接種部位疼痛、腫脹；疲倦；頭痛；肌肉痛；畏寒；關節痛；發燒；淋巴結腫大；噁心；嘔吐
常見(≥1/100 ~ <1/10)	血小板低下症[b] 嘔吐； 腹瀉；注射 部位 腫脹、紅斑；發燒 38	接種部位腫脹、泛紅；噁心	接種部位紅斑;蕁麻疹;泛紅
不常見(≥1/1,000 ~ <1/100)	淋巴結腫大、食慾減退、頭暈、嗜睡；多汗；搔癢；皮疹	淋巴結腫大；不適	接種部位搔癢
罕見(<1/1,000)		顏面神經麻痺	顏面神經麻痺;臉部腫脹
極罕見(<1/10,000)	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症[c]		
目前尚不清楚	立即型過敏性反應；過敏		立即型過敏性反應；過敏

a注射部位瘀青包括注射部位血腫 少見))； b 參照歐洲藥品管理局更新仿單 ； c 在國際間開始接種 AstraZeneca COVID 19 疫苗後，發現有嚴重且極罕見的個案發生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臨床表現包含靜脈血栓，例如 腦靜脈竇栓塞、內臟靜脈栓塞，以及動脈血栓。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請民眾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留觀15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15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30分鐘。
*接種單位應設置有接種後之休息區並備有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Epinephrine （1:1000）及血壓計〕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請參照 「COVID-19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

資料來源：
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gulatory-approval-of-covid-19-vaccine-astrazeneca/information-for-healthcare-professionals-on-covid-19-vaccine-astrazeneca
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gulatory-approval-of-pfizer-biontech-vaccine-for-covid-19/information-for-healthcare-professionals-on-pfizerbiontech-covid-19-vaccine
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gulatory-approval-of-covid-19-vaccine-moderna/information-for-healthcare-professionals-on-covid-19-vaccine-moderna

疫苗介紹 高暴露風險族群施打疫苗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之後續處理原則 - 1

考量接種疫苗後可能產生發燒等副作用容易與感染COVID-19之症狀混淆，為避免誤判疫情及維持醫院等機構正常運作，爰參考美國CDC訂定之「**Post Vaccine Considerations for Healthcare Personnel**」，處理原則如下：

◆ **接種疫苗後出現與COVID-19感染無關之施打疫苗後症狀(如注射部位紅腫痛、立即性過敏反應等)**

依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處理，當出現立即性過敏反應、較為嚴重之不良反應或症狀持續未改善者，應儘速就醫診治。

◆ **接種疫苗後出現與COVID-19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注射無關之症狀(如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流鼻水、嗅味覺異常、腹瀉等)**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處理；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CIQS、第一線防疫人員等高風險族群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處理。

疫苗介紹 高暴露風險族群施打疫苗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之後續處理原則 - 2

◆ 接種疫苗後出現與COVID-19感染及疫苗注射有關之症狀

發燒

1. **接種2天以後發燒或發燒持續超過2天以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處理；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CIQS、第一線防疫人員等高風險族群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處理。
2. **接種2天內發燒且未持續超過2天：**原則上無須採檢，於退燒24小時後可返回醫院或單位上班，但如為有較高暴露風險者(如正在收治確診個案之單位的人員、14天內曾照顧或接觸確診個案之人員等)或經評估有採檢需要者，仍應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採檢。

頭痛、疲倦、肌肉痛、關節痛等症狀，但無發燒、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其他COVID-19相關症狀

仍可工作，惟如該等症狀出現於接種2天以後或接種後症狀持續超過2天以上，建議暫停工作，並請醫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及是否可繼續工作。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

疫苗包裝與外觀-1

◆外包裝

- 多劑型，8劑(4 mL))/瓶或10劑(5 mL)/瓶。10瓶1盒。
  本次供應為10劑型
  (疫苗可能因充填量大於標示劑量，可能抽取使用達11~12劑，惟仍須維持每劑規定之接種劑量)
- **不需稀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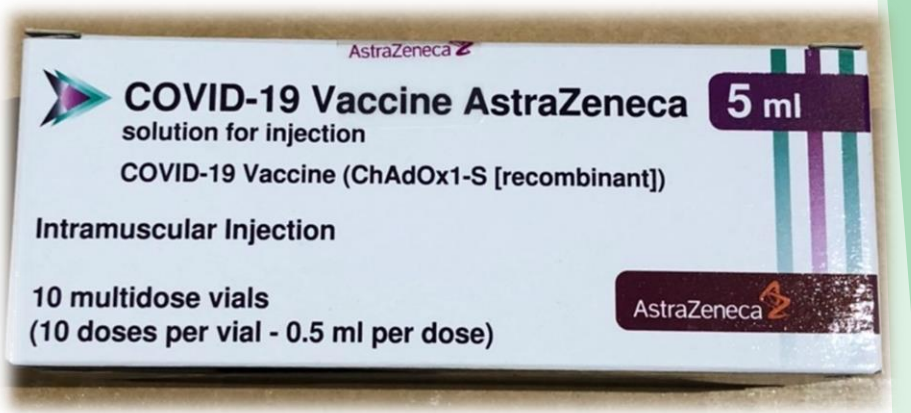

➢ 中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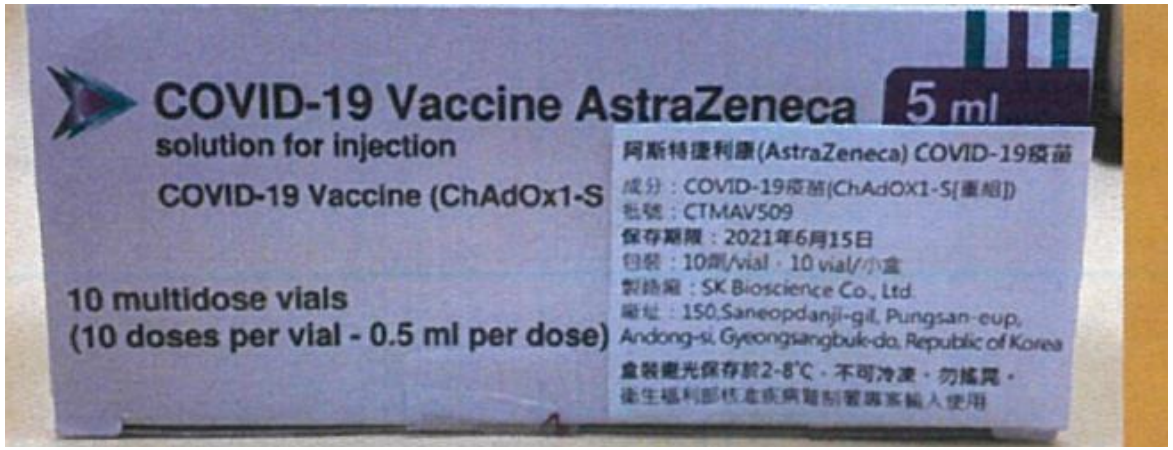

➢ 封緘條(TFD藥物檢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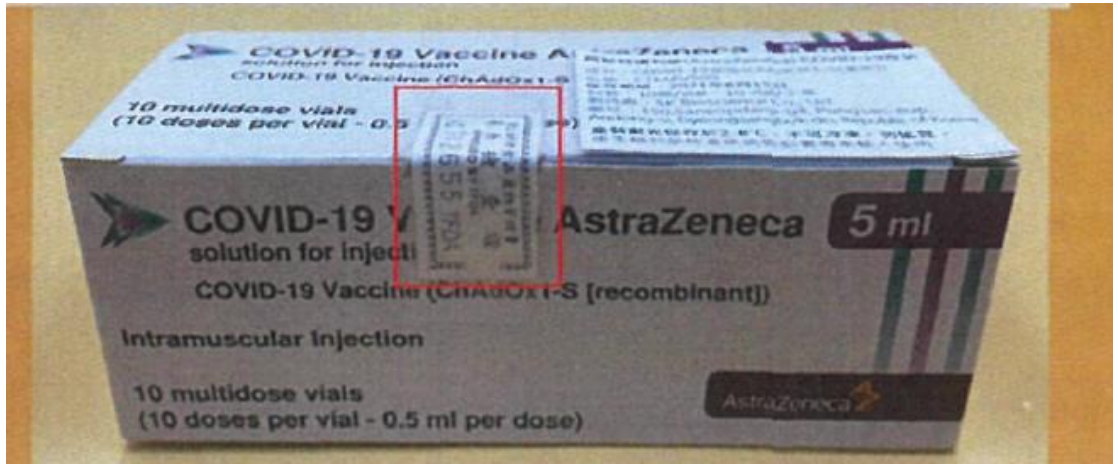

疫苗包裝與外觀-2

◆ 外觀

- 無色至微棕色，澄清至微不透光之懸浮液。
- 開瓶前，應先檢視疫苗性狀，過程中不可搖晃疫苗，確認無外觀異常或不溶之顆粒，再開瓶提供接種。
- 如有前述狀況:
  - ➢ 則該瓶疫苗不使用，請保留疫苗實體並向轄區衛生局通報。(可先行提供疫苗攝像檔及批號等資料)
  - ➢ 另取經檢視無異常之新1瓶疫苗，提供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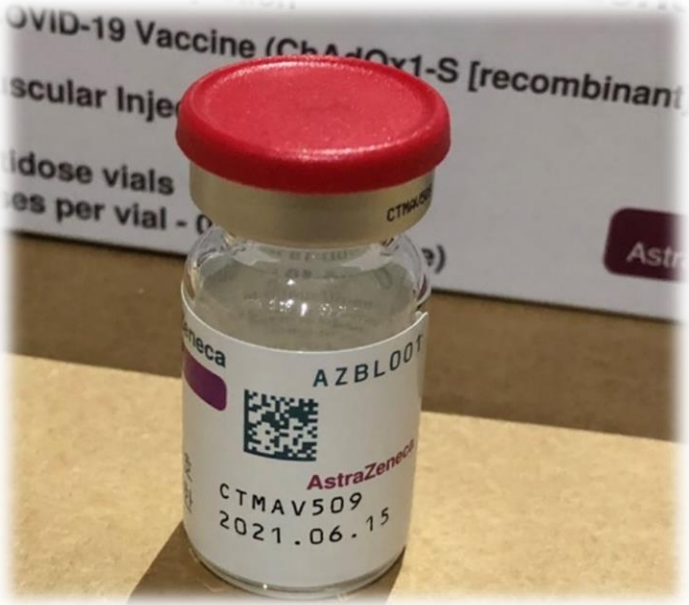

疫苗供應與點收作業-1

- AZ疫苗之撥配由廠商以溫控專車及2-8 ℃恆溫保冷裝置包裝配送至指定合約醫院疫苗存放點前。點收後請立即儲存於2-8°C之冷藏設備。
- 疫苗出貨包裝外觀

- **本島 (62cm*62cm*5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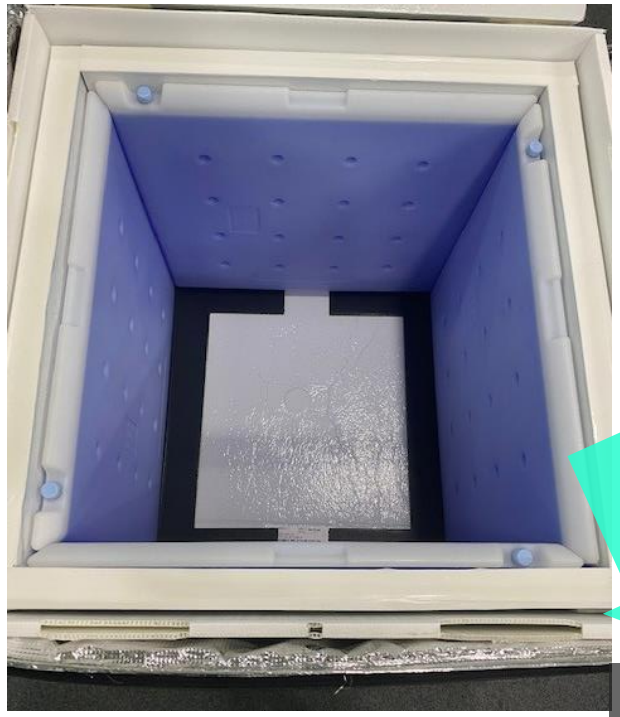

蓄冷片*4

- **外島**

✓ **以原確效的保麗龍箱包裝出貨**
✓ 材積: 長39cm寬34cm高36cm
✓ 以本次配送的疫苗，金門.澎湖及連江各自包裝的總重量都控制在7KG以內

疫苗點收注意事項

- ✓ 每一個配送點會有一張**「3M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請先確認溫度監視卡無變色、冷凍監視片無破裂及變色，點收盒數、確認每盒之批號及保存期限，將疫苗放入冰箱後，再行簽收
- ✓ **若3M溫度監視卡變色或冷凍監視片（凍球）變色或破裂，仍請先完成疫苗點收作業，並將疫苗放入冷儲設備後，立即通知衛生局**
- ✓ 請於每日接種作業開始前，依當日預約接種人數對應之盒數，先拆盒清點數量，如發現有減少或破損事宜，請拍照（或攝影）並立即通知衛生局。
- ✓ COVID-19疫苗取得不易，請務必妥善操作及保存，避免掉落疫苗毀損。如於點收或接種過程發生異常接種事件，**請醫療院所簡要填寫「異常事件通報表」通報衛生所/局，並請衛生局先行留存，勿逐案回復。接種一段時間後，本署將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規定標準，再行通知衛生局辦理後續賠償或無需賠償作業。惟如發生冷儲設備溫度異常事件或特殊狀況，仍請先通報進行相關處理措施。**
- ✓ **醫院點收疫苗後請將簽收單回傳轄區衛生局，請衛生局**依常規疫苗撥配流程辦理**於配送日當日完成NIIS系統點收及撥發作業**

疫苗供應與點收作業-3

- 配送人員將先與點收人員確認交貨資訊後，才會開箱
- 疫苗點收人員需確認**疫苗盒數及「點收證明書」填寫資訊完整性**。
- 注意是否有「3M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並注意「冷凍監視片」是否**破裂、變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年度採購疫苗或物料點收證明書　OBD：

使用機關			承攬廠商					
點收日期	110 年 03 月 19 日		點收地點	40201 台			號藥料科	
項次	疫苗或物料名稱	廠牌	劑型	批號	數量	單位	包裝方式	溫度監視卡變色指數 / 冷凍監視片
01	COVID-19 Vaccine solution for injection 5ml AstraZeneca (Store at 2-8℃)	AstraZeneca	10 劑 / 5ml/瓶	CTMAV509	6	10 Vial/Box	共_____箱 又_____大盒 又_____小盒	1 □ ABC 格 □ 無 □ 變色指數 ABC 格( ) 2 D 格 □無 □有 / 破裂或變色 □ 無 □ 有
							共_____箱 又_____大盒 又_____小盒	1 □ ABC 格 □ 無 □ 變色指數 ABC 格( ) 2 D 格 □無 □有 / 破裂或變色 □ 無 □ 有
							共_____箱 又_____大盒 又_____小盒	1 □ ABC 格 □ 無... □ 變色指數 ABC 格( ) 2 D 格 □無 □有 / 破裂或變色 □ 無 □ 有
點收結果								

※本說明書一式二聯，一聯點收單位留存，一聯由配送員收回送交疾病管制署

點收配送人員：RCK-3161-　點收人員：　點收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藍色框內疫苗配送資訊由配送廠商填寫。

點收人員需與配送人員確認疫苗「數量」、「批號」與「有效期限」。

√

橘色框內由「配送人員」簽名

紅色框內資訊由點收人員填寫

點收人員與配送人員確認：

1. 3M溫度監視卡是否有變色狀況。
2. 冷凍監視片（凍球）是否有變色或破裂狀況。

紅色框內由「點收人員」簽收，共2份醫院點收後回傳轄區衛生局

疫苗供應與點收作業-4

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範例

溫度監視片
填寫入庫日期及
溫度指數

溫度監視片
之引信需是
拉開的狀態

溫度監視卡
無變色

冷凍監視片
無破裂及變色

冷範凍監視片破
裂、變色之範例

點收人員填寫「點收證明書」範例

- 溫度監視卡無變色
- 冷凍監視片無破裂及變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年度採購疫苗或物料點收證明書　OBD：

使用機關	ξ醫院			承攬廠商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點收日期	110 年 03 月 19 日		點收地點	4	.10 號藥劑科				
項次	疫苗或物料名稱	廠牌	劑型	批號	數量	單位	包裝方式	溫度監視卡變色指數	冷凍監視片
01	COVID-19 Vaccine solution for injection 5ml AstraZeneca (save at 2-8℃)	AstraZeneca	10 劑 / 5ml/瓶	CTMAV509	6	10 Vial/Box	共_____箱 又_____大盒 又_____小盒	1. ABC 格 V 無 □ 變色指數 ABC 格( ) 2. D 格 V 無 □有	破裂或變色 V 無 □ 有
							共_____箱 又_____大盒 又_____小盒	1. ABC 格 □ 無 □ 變色指數 ABC 格( ) 2. D 格 □無 □有	破裂或變色 □ 無 □ 有
							共_____箱 又_____大盒 又_____小盒	1. ABC 格 □ 無 □ 變色指數 ABC 格( ) 2. D 格 □無 □有	破裂或變色 □ 無 □ 有
點收結果									

※本說明書一式二聯，一聯點收單位留存，一聯由配送員收回送交疾病管制署

點收配送人　　點收人員：　　點收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監視片填寫入庫日期及溫度指數

疫苗針具供應

- **目前供應針具規格：3ml** 針筒，**附24G、1吋針頭。**
- 因應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之需，為避免短期間大量針具使用影響常規醫療作業，爰同時提供本計畫接種需用針具。
- 目前針具撥配數量係參考各地方衛生局調查各該專責醫院之擬接種人數。
- 撥配之針具將透過針具供應廠商合作之物流配送直接送達指定醫院，務請確實點收數量並簽具點收(簽收或借出)單，並請註記點收日期。該等針具可納入貴院常規庫存，惟請依各廠牌COVID-19疫苗適用之針具提供接種。

疫苗冷儲管理

- 2 ~8°C 冷藏儲存。
- **疫苗應採專層(或專櫃)獨立冷藏，標示應明顯完整**(標示內容應含疫苗名稱、品名、劑型及疫苗效期等) ，並與其他公、自費疫苗確實區隔，避免取用誤失。
- 本項疫苗之冷運冷藏管理、疫苗毀損、疫苗瑕疵換貨處理等異常事件事宜，依現行常規疫苗作業辦理。

(請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先行紀錄異常事件，俟接種作業後期本署另行通知一併辦理相關事宜)

疫苗標示牌例圖

疫苗使用操作流程

1. 於空間適當及潔淨之工作檯面，準備各項物品。

2. 自疫苗保冷箱內取出疫苗。

疫苗使用操作流程

3.檢查批號及有效期限。

4. 目視瓶身底部，確認疫苗顏色無異常及無不溶顆粒。

※注意請勿搖晃，並請於於治療盤上操作，避免掉落。

疫苗使用操作流程

5. 標示開封時間及有效時間(開瓶時間加 6 小時為屆效時間)

標示例圖

開瓶時間：0月0日0時
有效期限：0月0日0時

6. 開啟瓶蓋及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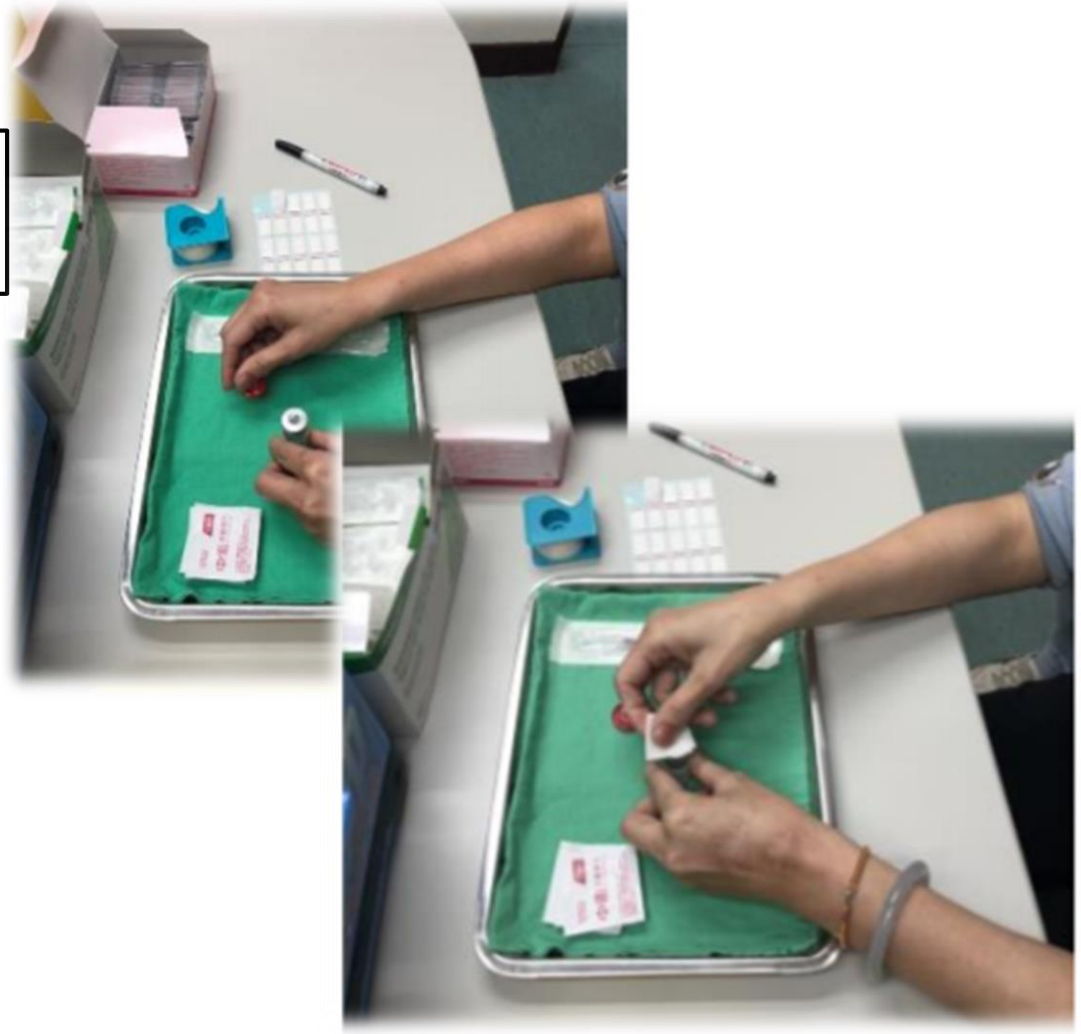

疫苗使用操作流程

7. 抽取 0.5ml 疫 苗。每瓶抽取之最後一劑，若不足 0.5ml 則丟 棄，請勿從多瓶疫苗合併使用。

8. 開瓶後置回疫苗保冷箱，但超過6小時不可再使用。
9. 完成上述各步驟 後，準備施打。

疫苗使用應注意事項

1. 使用前，經確認無外觀異常或不溶之顆粒，再開瓶提供接種。(不可搖晃疫苗)
2. 疫苗一旦開封，需標示開封時間及屆效時間(開瓶+6小時)，於6小時內用畢，未用畢者即需丟棄。
3. 以無菌針具(24~25g，3ml)抽取0.5 ml之疫苗。
4. 進行肌肉注射。
5. 每瓶疫苗抽取之最後一劑，若劑量不足0.5 ml則需丟棄，不可與其他瓶疫苗混和抽取使用。

標示例圖

開瓶時間：O月O日O時
有效期限：O月O日O時

參考資料

- UK-COVID-19 vaccination: information for healthcare practitioner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gulatory-approval-of-covid-19-vaccine-astrazeneca)
- UK- Greenbook Chapter 14a:COVID-19 - SARS-CoV-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vid-19-the-green-book-chapter-14a)
- CDC-Interim Clinical Considerations for Use of mRNA COVID-19 Vaccines Currently Author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cdc.gov/vaccines/covid-19/info-by-product/clinical-considerations.html)
- USFDA-Fact Sheet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 Administering Vaccine(vaccination Providers) (Eua) Of The Pfizer-biontech Covid-19 Vaccine To Prevent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https://www.fda.gov/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pfizer-biontech-covid-19-vaccine)
- USFDA- Fact Sheet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 Administering Vaccine (Vaccination Providers)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 OF THE MODERNA COVID-19 VACCINE TO PREVENT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https://www.fda.gov/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moderna-covid-19-vaccine)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1). Interim recommendations for use of the AZD1222 (ChAdOx1-S [recombinant]) vaccine against COVID19 developed by Oxford University and AstraZeneca: interim guidance, 10 February 202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apps.who.int/iris/handle/10665/339477. License: CC BY-NC-SA 3.0 IGO)
- https://www.ema.europa.eu/en/news/covid-19-vaccine-astrazeneca-benefits-still-outweigh-risks-despite-possible-link-rare-blood-clots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

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整備事項

- ✓冷藏設備及疫苗管理能力
- ✓接種人力編制
- ✓接種流程圖
- ✓接種場所空間配置
- ✓因應緊急狀況之急救設備與緊急轉送流程
  (設置有接種後之休息區、備有急救設備、緊急轉送流程)
- ✓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

開設COVID-19疫苗接種門診

(2021/6/13更新)

由於疫苗開瓶後效期有限且為多劑型，為利執行集中接種作業，掌握預定接種人數並提升接種效率

合約醫院須開設**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門診**，提供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

- 公告診次及預約方式(網路、電話、現場預約)。
- 規劃接種動線及空間。
- 安排被接種者接種後留觀之休息區，並請被接種者務必觀察30分鐘後再離開。

預約制並集中接種

- 每診次預約人數應以每瓶疫苗之接種劑數為單位並視預約人數評估當天疫苗開瓶數量或調整預約上限。
- 由於疫苗開瓶後有效期限為6小時，為避免最後診次或當日最後開瓶之疫苗耗損，請預先規劃因應機制，若有預約對象報到即可開瓶，無須因未湊足開瓶人數而拒絕，若預約民眾臨時取消等原因，致疫苗開瓶後未達疫苗劑量者，可採取下列因應做法：

1. 規劃疫苗接種候補名單，如院內同仁以及醫院周邊符合接種資格之單位人員（包括地方防疫人員、消防人員、CIQS、防疫旅宿業者、防疫計程車隊、警察、憲兵及安養照護機構...等），遇開瓶後接種人數不足時，可就候補名單或依ACIP訂定之接種優先順序遞補接種。
2. 若該院同時為本署旅遊醫學門診合約醫院，可同時提供公、自費對象接種，並請依身分別妥善規劃接種動線及提升接種的便利性。
3. 若已採取上述措施仍未達每瓶接種人數，可容許疫苗的可能耗損。

接種前評估-1

(2021/6/13更新)

接種前身分確認

- 公費COVID-19疫苗之接種對象，政府是按照「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研訂之實施對象優先序及可取得之疫苗數量逐序開放。
- 針對無法以年齡別判斷之特定類別對象，可透過健保卡查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是否符合公布之接種身分。

➢ **各類對象視國內外疫情趨勢及疫苗接種狀況依優先順序逐步開放接種**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10.06.20)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1	維持醫療量能	**醫事人員** 1.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2.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2	維持防疫量能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1.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註1) 3.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警察、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3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1.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2.防疫車隊駕駛 3.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5.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
4	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	1.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 2.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5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	**機構、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 1.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及其照護者 2.居家式和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障服務照服員及服務對象 3.其他機構(含矯正機關工作人員) 4.洗腎患者
6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1.75歲以上長者(註2) 2.孕婦
7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	1.軍人; 2.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3.未執行防疫相關工作之警察; 4.憲兵; 5.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註4); 6.運輸及倉儲業者; 7.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 8.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8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65歲-74歲長者(註2)
9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1.19-64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2.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
10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50-64歲成人

備註：
1.包含「疫苗生產及疫苗倉儲物流人員」
2.具原住民身分者分別為第6類65歲以上長者及第8類55-64歲長者
3.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國106-108年平均活產孕婦人數估算
4.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以「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及「交通」等主領域，由該領域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工作人員為限
5.考量交通、氣候及醫療量能，酌予調增離島三縣市分配數量
6.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將視疫情及疫苗供應現況，滾動檢討

接種前評估-2

- ✓ 詢問近一個月內是否接種其他疫苗，並以NIIS查詢子系統(網址 https://hiqs.cdc.gov.tw)確認之前疫苗之接種紀錄，若有則應注意接種間隔。

1. 可由「流感接種紀錄」與「接種紀錄」選項點入查看欲查詢的疫苗紀錄。
2. 接種紀錄係除流感疫苗外有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的疫苗接種紀錄

接種前評估-3

- ✓醫護人員為被接種者量測體溫，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醫師評估接種禁忌與注意事項(參考簡報p10~12)確認個案適合接種再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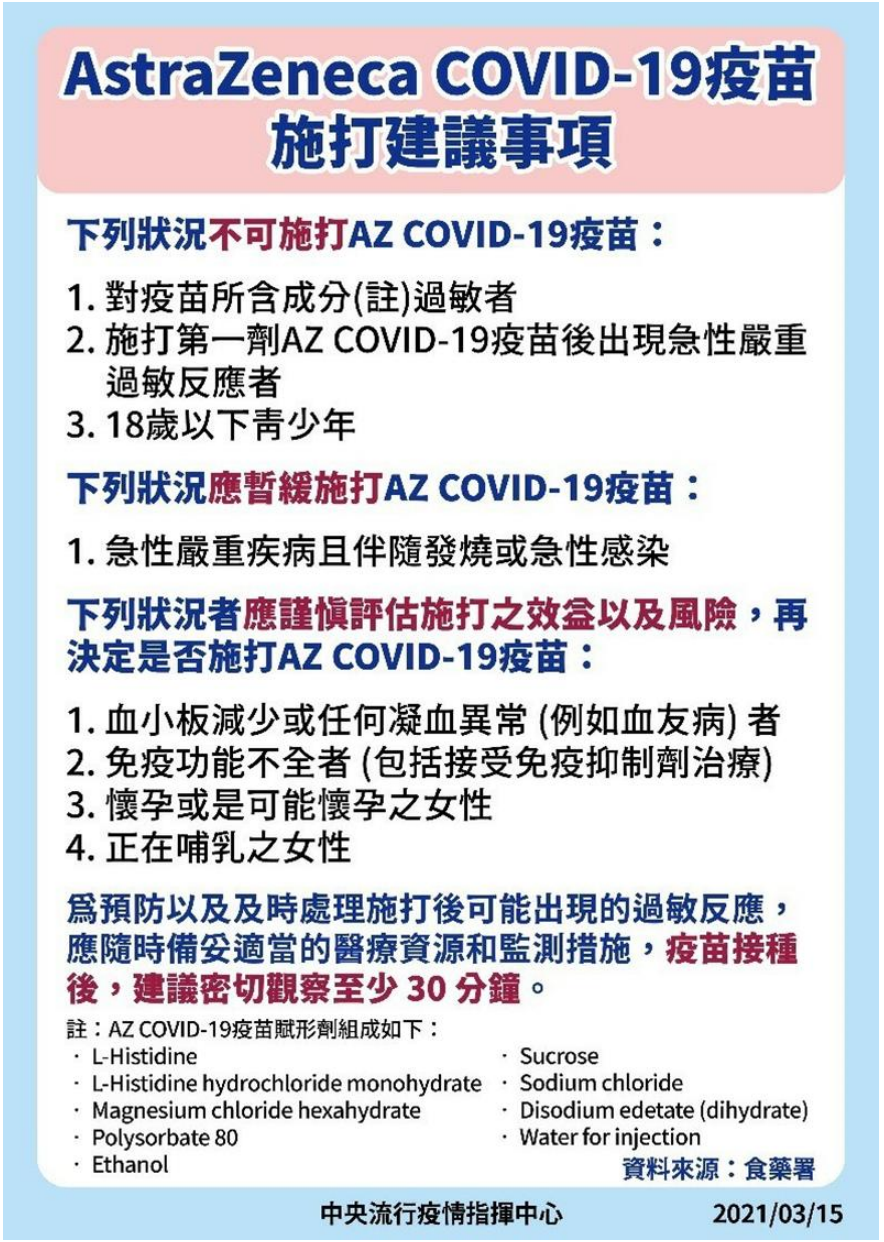

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施打建議事項

下列狀況不可施打AZ COVID-19疫苗：

1. 對疫苗所含成分(註)過敏者
2. 施打第一劑AZ COVID-19疫苗後出現急性嚴重過敏反應者
3. 18歲以下青少年

下列狀況應暫緩施打AZ COVID-19疫苗：

1. 急性嚴重疾病且伴隨發燒或急性感染

下列狀況者應謹慎評估施打之效益以及風險，再決定是否施打AZ COVID-19疫苗：

1. 血小板減少或任何凝血異常 (例如血友病) 者
2. 免疫功能不全者 (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
3. 懷孕或是可能懷孕之女性
4. 正在哺乳之女性

爲預防以及及時處理施打後可能出現的過敏反應，應隨時備妥適當的醫療資源和監測措施，疫苗接種後，建議密切觀察至少 30 分鐘。

註：AZ COVID-19疫苗賦形劑組成如下：

- L-Histidine
- L-Histid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
- Magnesium chloride hexahydrate
- Polysorbate 80
- Ethanol
- Sucrose
- Sodium chloride
- Disodium edetate (dihydrate)
- Water for injection

資料來源：食藥署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3/15

接種前評估-4

(2021/6/13更新)

阿斯特捷利康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6 月 12 日

阿斯特捷利康 COVID-19 疫苗（ChAdOx1-S）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COVID-19 疫苗是含有 SARS-CoV-2 病毒棘蛋白（S protein）之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用於預防 COVID-19。本疫苗已通過 WHO、歐盟等先進國家及我國緊急授權使用，適用 18 歲以上，採 2 劑肌肉注射，並於臨床試驗中位數 80 天的追蹤期間證實可預防 61%有症狀感染之風險[1]。另依臨床試驗資料分析，當接種間隔 12 週以上且完成 2 劑接種，保護力可達 81%[2]。基此，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兩劑間隔至少 8 週，而間隔 10-12 週，疫苗接種效益更佳。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或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者，不予接種。

◆ **注意事項：**

1.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與注射後非常罕見的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可能有關聯，接種前請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後再接種。
2. 過去曾發生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或肝素引起之血小板低下症者，應避免接種。
3.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廠牌交替使用。若不慎接種了兩劑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時，不建議再接種任何一種產品。
4.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與其他疫苗的接種間隔建議至少 14 天，如小於上述間隔，則各該疫苗亦無需再補種。
5.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6. 免疫功能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的人，對疫苗的免疫反應可能減弱。(尚無免疫低下者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療者的數據)
7. 目前缺乏孕婦接種 COVID-19 疫苗之臨床試驗及安全性資料，而臨床觀察性研究顯示孕婦感染 SARS-CoV-2 病毒可能較一般人容易併發重症。孕婦若為 COVID-19 之高職業暴露風險者或具慢性疾病而易導致重症者，可與醫師討論接種疫苗之效益與風險後，評估是否接種。
8. 若哺乳中的婦女為建議接種之風險對象(如醫事人員)，應完成接種。目前對哺乳中的婦女接種 COVID-19 疫苗的安全性、疫苗對母乳或受哺嬰兒之影響尚未完全得到評估，但一般認為並不會造成相關風險。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仍可持續哺乳。

阿斯特捷利康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6 月 12 日

阿斯特捷利康 COVID-19 疫苗（ChAdOx1-S）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COVID-19 疫苗是含有 SARS-CoV-2 病毒棘蛋白（S protein）之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用於預防 COVID-19。本疫苗已通過 WHO、歐盟等先進國家及我國緊急授權使用，適用 18 歲以上，採 2 劑肌肉注射，並於臨床試驗中位數 80 天的追蹤期間證實可預防 61%有症狀感染之風險[1]。另依臨床試驗資料分析，當接種間隔 12 週以上且完成 2 劑接種，保護力可達 81%[2]。基此，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兩劑間隔至少 8 週，而間隔 10-12 週，疫苗接種效益更佳。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或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者，不予接種。

◆ **注意事項：**

1.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與注射後非常罕見的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可能有關聯，接種前請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後再接種。
2. 過去曾發生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或肝素引起之血小板低下症者，應避免接種。
3.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廠牌交替使用。若不慎接種了兩劑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時，不建議再接種任何一種產品。
4.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與其他疫苗的接種間隔建議至少 14 天，如小於上述間隔，則各該疫苗亦無需再補種。
5.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6. 免疫功能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的人，對疫苗的免疫反應可能減弱。(尚無免疫低下者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療者的數據)
7. 目前缺乏孕婦接種 COVID-19 疫苗之臨床試驗及安全性資料，而臨床觀察性研究顯示孕婦感染 SARS-CoV-2 病毒可能較一般人容易併發重症。孕婦若為 COVID-19 之高職業暴露風險者或具慢性疾病而易導致重症者，可與醫師討論接種疫苗之效益與風險後，評估是否接種。
8. 若哺乳中的婦女為建議接種之風險對象(如醫事人員)，應完成接種。目前對哺乳中的婦女接種 COVID-19 疫苗的安全性、疫苗對母乳或受哺嬰兒之影響尚未完全得到評估，但一般認為並不會造成相關風險。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仍可持續哺乳。

阿斯特捷利康 COVID-19 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 已詳閱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瞭解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COVID-19 疫苗之保護效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並同意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是否曾發生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或肝素引起之血小板低下症。		
2.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3.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如發燒 38℃、嘔吐、呼吸困難等)。		
4. 是否為免疫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者。		
5.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接種其他疫苗。		
6. 目前是否懷孕。		
7. 體溫：　　℃		

被接種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居住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立意願書人：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本人　☐關係人：被接種者之_____

◆ **醫師評估**

☐ 適合接種　　☐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接種執行

(2021/6/13更新)

- 依照**AZ COVID-19疫苗**規定之**接種劑量(0.5mL/劑)執行肌肉注射。**
-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2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COVID-19疫苗接種後留觀15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15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30分鐘。必要時進行急救或啟動緊急轉送流程。**
  - **妥善規劃設置與院內病人分區分流疫苗接種動線，提供接種後並維持社交距離避免群聚感染之休息區域，或劃定可活動之一定動線範圍請民眾接種後待留觀時間結束，始得領取接種紀錄卡等方式執行。**
- 請參照「COVID-19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辦理。
- **如有疫苗接種後嚴重或持續身體不適，請衛教個案儘速就醫釐清病因，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端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接種紀錄

填寫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2021/7/2更新)

- **接種紀錄卡資訊**：個人資料、**疫苗廠牌/品名**、**接種日期**，並由醫師或接種者簽名及加蓋接種單位章戳，及填寫**預約第2劑之接種時間**(請注意第2劑與第1劑之間隔應符合疫苗之間隔規範)

  持多重身分證明文件者，登載資料以身分證號優先，居留證次之，護照號碼最後

於健保卡及黏貼COVID-19疫苗註記貼紙

標示例圖 (黏貼位置可依實務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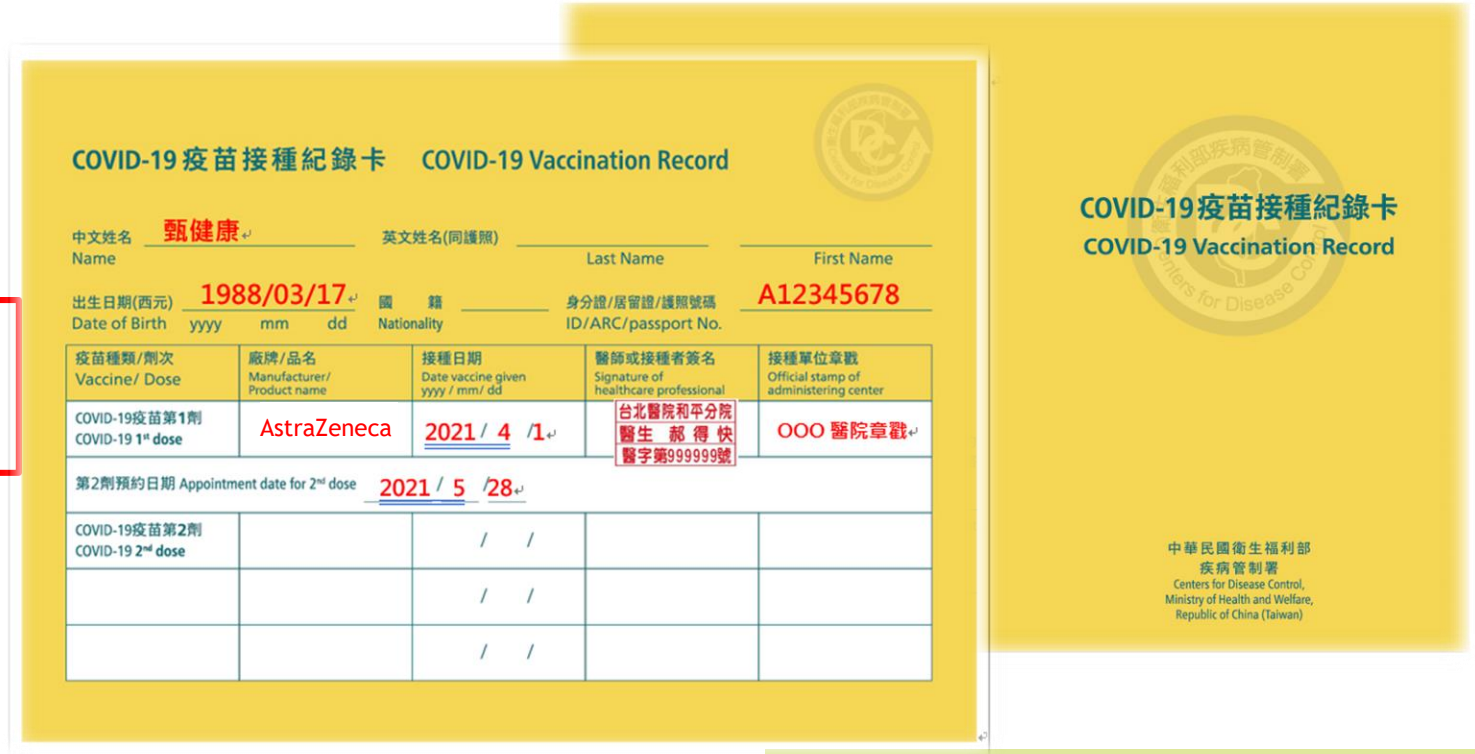

接種紀錄卡請提供民眾依範例審慎填寫，如有錯誤可**修改後加蓋修正者印章**，請勿任意作廢造成大量耗損。

- **請接種單位同時衛教被接種者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應注意事項。**
- **請接種通知個案依預約日期完成第2劑疫苗接種，確保疫苗接種免疫力。**

COVID-19疫苗接種-健康回報

醫護人員提供有意願參與之被接種者掃描QRcode加入V-Watch

1. Moderna疫苗第一劑接種者新加入
2. 已登入V-Watch之AZ疫苗第一劑接種者，於施打AZ疫苗第二劑時，再次掃QR code登入第二劑

QR code僅於接種處提供掃描，請勿外流/複印/印刷於文宣或掛網

於接種場所或留觀區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提供認識V-Watch及操作

COVID-19疫苗接種不良事件監測

部分對象主動監測

- **疾管家「 V-Watch COVID-19疫苗接種-健康回報」** 的目的主要是針對國人接種緊急核准使用之各廠牌COVID-19疫苗常見的不良反應(reactogenicity)進行瞭解，在初始進行接種作業，即規劃以每廠牌前3萬人註冊者，積極提醒定期回填個人接種後的反應。若單一廠牌疫苗主動追蹤人數達3萬人，之後的接種民眾仍可加入V-Watch成為自主追蹤對象，填寫健康回報，以自我觀察接種後不適狀況的進展。

被動監測

- **衛生局(所)或醫療院所**若發現疫苗接種不良事件，由醫師或公共衛生人員至新建置之**「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ccine Adverse Event Reporting System, VAERS)**通報，(不須通報TFDA「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 通報資料由食藥署/藥害救濟基金會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進行**安全性分析**。

接種資料上傳

請合約院所於**每日接種作業結束**後，應儘速透過**「網頁版(WEB)媒體資料匯入」或API介接**等方式，將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

操作方式請依WEB批次上傳接種資料操作手冊

- **「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方式，提供院所就地進行接種資料上傳。**
- 醫療院所以「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https://hiqs.cdc.gov.tw/)」將接種資料匯入NIIS後，應於該網頁查詢匯入資料之檢核結果，**倘有異常資料，請於當日將異常資料修正後重新匯入**。

API 介接

- 合約院所於實施接種作業時，**應將接種資料登錄於院內醫療資訊系統(HIS)**，並於每日接種作業結束後，以API介接將儲存於HIS之接種資料上傳NIIS。
- 再以API介接查詢個案接種紀錄寫入NIIS之狀態。倘有上傳失敗之異常資料，請於24小時內於HIS修正，並以API介接重新上傳至NIIS。

無論透過何種方式上傳接種資料，**疫苗批號均應帶入「-CDC」**，並注意批號之文字及數字設定正確，以避免匯入異常。

疫苗消耗結存回報

為及時掌握各合約院所之每日COVID-19疫苗使用量及庫存最新動態，合約院所應於**開診日每日接種作業完畢後於當日**透過以下方式回報消耗結存資料。

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

- 將疫苗消耗結存數量以「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https://hiqs.cdc.gov.tw/)」上傳
- 以csv檔(格式如下)或直接於網頁登錄各批號之消耗量及結存量。

疫苗代號	批號	結存數量(瓶)	消耗數量(瓶)
如 CovB	xxxxx	20	10

API 介接

於HIS登錄疫苗代號、批號、結存數量、消耗數量等資訊，透過API介接將消耗結存紀錄上傳至NIIS。

Thank You !